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商調 貴局科員○○○擔任本府○○處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○○○○職系○○職務，請 惠允見復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本府○○處、本府人事處

縣 長 林 ○ ○

陳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
決行：